（上接B135版）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公司本年度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87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76,947,317.29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396,410,195.9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87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7,334,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3,128,458.00元（含税）。2020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当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02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经营状况、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亦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公司章程》要求，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综上所述，同意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的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0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05人，从业人员共6,445人，注册会计师共1,23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40人。

3.业务信息

德勤华永2019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77亿元。德勤华永为57家上市公司提供2019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49亿元。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5.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刘杰先生2007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8年加入德勤华永，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刘杰先生自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刘杰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本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及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徐振先生2000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5年加入德勤华永，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徐振先生自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徐振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超过20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亲刚先生自2009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9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李亲刚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本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行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续聘，并同意将上述建议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德勤华永担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认真的审查，关于本次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我们已经事前认可。我们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且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各项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科技”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决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4月9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玲霞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转转女士、证券事务代表成俊敏女士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的实际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保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公司章程》要求，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同意将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子公司，包括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罗工业”）、太原罗克佳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科技”）、罗克佳华（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佳华”）、北京佳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智联”）、山东罗克佳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佳华”）、成都佳华物链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物链云”）、重庆智汇聚园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聚园”）。

●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子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额度。

●截至2021年4月2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12个月无对外担保总额。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1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融资、并购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业务、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等业务品种，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子公司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罗工业”）、太原罗克佳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科技”）、子公司罗克佳华（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佳华”）、子公司北京佳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智联”）、子公司山东罗克佳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佳华”）、子公司成都佳华物链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物链云”）、子公司重庆智汇聚园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聚园”）,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5亿元、3亿元、0.5亿元、0.5亿元、0.5亿元、0.5亿元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额度与期限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可对各子公司（含新设公司）的担保额度作适度调配。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玮	
注册地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佳华街8号（罗克佳华电子工业园）	
经营范围	电气、仪表、自动化（智能）控制系统及电子组件、高低压电器柜、箱产品及相关配件的设计、生产、销售;计算机产品的销售;机电设备、化工、金属（不含稀贵金属）、建材、煤炭、焦炭的销售;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综合布线;电子工程;建设工程:机场空管工程及航站楼弱电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建筑装饰与装修;信息咨询服务;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维护;环保设备、软件的研发;企业内部培训（不含营利性民办学校、营利性民办技工院校和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所列培训内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种设备、特种车辆的销售;汽车配件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10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2,274.82
	负债总额	62,684.97
	资产净额	49,589.85
	营业收入	34,306.78
	净利润	7,529.5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6,019.01

注:以上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包含在佳华科技2020年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

（二）太原罗克佳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太原罗克佳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玮	
注册地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佳华街8号 2 层 206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OS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云计算数据中心运营管理服务;物联网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的制造、销售;软件产品研发及生产、销售;增值电信业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太罗工业持股10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3,471.62
	负债总额	11,666.05
	资产净额	41,805.56
	营业收入	2,601.89
	净利润	219.4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80.20

注:以上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包含在佳华科技2020年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

（三）罗克佳华（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罗克佳华（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强	
注册地址	重庆市合川区草街街道信息安全产业城盈田工谷标准厂房9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云计算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环保咨询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工程管理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安全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10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225.79
	负债总额	13,815.47
	资产净额	19,410.32
	营业收入	16,384.71
	净利润	3,410.3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3,417.96

注:以上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包含在佳华科技2020年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

（四）北京佳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佳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玮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磨创路10号院6号楼4层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汽车配件;软件开发;环保研发;经济贸易咨询;生产汽车配件（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10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636.52
	负债总额	920.30
	资产净额	19,716.22
	营业收入	6,943.58
	净利润	5,009.7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4,918.34

注:以上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包含在佳华科技2020年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

（五）山东罗克佳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罗克佳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玮	
注册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办事处利民西路15号京都商城B层B503室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库管理软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大气、水质监测设备安装与维护;环保科技研发;消防工程、环保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8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875.28
	负债总额	18,629.13
	资产净额	2,246.15
	营业收入	2,552.01
	净利润	491.7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67

注:以上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包含在佳华科技2020年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

（六）成都佳华物链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佳华物链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强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华府大道一段1号1号楼23A楼06-0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新闻类图书许可的商品）;软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10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877.20
	负债总额	537.40
	资产净额	5,339.89
	营业收入	1,560.46
	净利润	460.2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444.46

注:以上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包含在佳华科技2020年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

（六）重庆智汇聚园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智汇聚园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强	
注册地址	重庆市合川区草街街道信息安全产业城盈田工谷标准厂房9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智慧园区的设计、技术开发、运营管理;网络信息工程建设;信息系统集成;网络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及软件的租赁;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经营性互联网运营服务;物业管理,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云计算设备销售,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8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15.57
	负债总额	82.38
	资产净额	1,033.19
	营业收入	104.50
	净利润	21.8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21.81

注:以上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包含在佳华科技2020年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对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本次担保对公司整体发展有利，为此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超出持股比例担保。

五、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因为本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金额较大，山东佳华、重庆聚园不提供担保或反担保，但山东佳华、重庆聚园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经理均由公司派遣，风险可控。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1年4月2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12个月无对外担保总额。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委托理财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及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包括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四）委托理财产品期限及期限

公司委托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本数），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授权事项

本次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拟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七）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资金投向合法合规。

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因